

证券代码：688062

证券简称：迈威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2-041

迈威（上海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2年9月20日

（二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李冰路576号创想园3号楼103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0
普通股股东人数	20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25,926,34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25,926,344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6.538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6.5381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

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迈威（上海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唐春山先生主持会议。

（五）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胡会国先生出席本次会议；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、金额调整及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抗体药物研发项目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25,926,344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（二）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、金额调整及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抗体药物研发项目的议案》	30,496,344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（三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；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植德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赵泽铭、范雨婷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迈威生物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迈威生物章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迈威生物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迈威（上海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21 日